

**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  
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21

地址：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八组

编制单位：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21

地址：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八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八组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即产品有直径0~5mm的细砂、直径5~10mm的毛砂和直径10~20mm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m <sup>3</sup> 的建筑用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m <sup>3</sup> 的建筑用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 2021年3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比例	9.3%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3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5年8月29日颁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二、项目文件

- (1) 《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 《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文件，霍市环复字〔2019〕24号，2019年11月27日；
- (3)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2020年11月2日、2021年3月29日。
- (4)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2 大气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堆料场、购置破碎机、分筛机等，对废料、砂石料等进行回收、碎石、分筛，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无自备矿区，不涉及原料矿开采，项目加工所用原料主要为河道土地复垦废料。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 m<sup>3</sup> 的建筑用砂。产品有直径 0~5mm 的细砂、直径 5~10mm 的毛砂和直径 10~20mm 碎石。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3，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4。

表 3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砂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安装进料斗、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等设备	现状安装安装进料斗、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原料和成品堆放区	堆放原料和成品	分原料堆放区与成品堆放区，分别堆放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机	设有皮带输送机	与环评一致
	防渗循环沉淀池	防渗循环沉淀池（150m <sup>3</sup> ）	厂区内设置防渗循环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北面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商砼站，厂区内自备井供给	项目区北面变更为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商砼站），依托此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低压供电网络供给，电压等级为 10kV	由当地供电网络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锅炉房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无生活区，生活废水依托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商砼站	项目区北面变更为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商砼站），依托此公司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堆料场、成品区设置围挡、防尘网，在破碎机投料口机卸料口设置洒水装置，在滚筒筛分过程中将振动筛上方做好遮挡设施，采用密闭输送带	在堆料场、成品区设置防尘网，在破碎机投料口机卸料口设置洒水装置，在滚筒筛分过程中将振动筛上方做好遮挡设施	采用半密闭输送带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装置橡胶减震垫	采用低噪声设备，装置橡胶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砂石料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生产，沉淀泥沙定期清理，回用于周边凹地平整	砂石料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生产，沉淀泥沙定期清理，回用于周边凹地平整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堆料场结合实际生产运营情况，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处理。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为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商砼站，后申请独立营业执照，为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进料斗、给料机	套	1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3	锤式破碎机	台	6	
4	皮带输送机	条	6	
5	滚筒筛	台	1	
6	铲车	辆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料用量见表 5。

**表 5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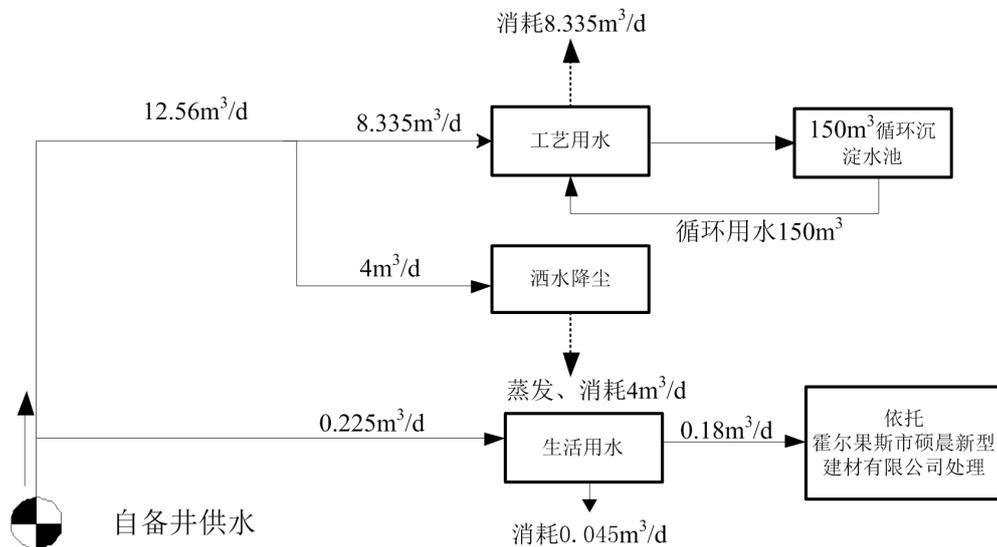
环评设计原料名称	消耗量	实际原料名称	消耗量
废弃的混凝土、废水沉淀物与土地复垦废料	5 万 m <sup>3</sup>	河道土地复垦废料	5 万 m <sup>3</sup>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制砂工艺阶段和洒水降尘，用水途径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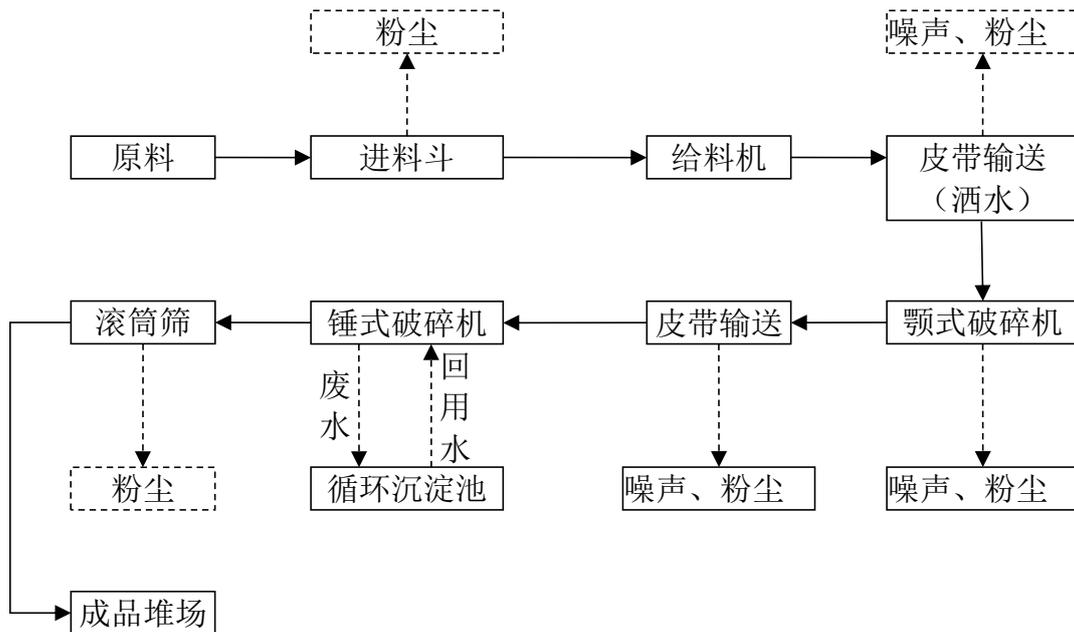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用水量约为 8.335m<sup>3</sup>/d (2000.4m<sup>3</sup>/a)，损耗 8.335m<sup>3</sup>/d (2000.4m<sup>3</sup>/a)，洒水降尘蒸发损耗 4m<sup>3</sup>/d (1100m<sup>3</sup>/a)，循环沉淀池 (150m<sup>3</sup>) 循环用水量为 150m<sup>3</sup>/d。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调用，劳动定员 9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北疆伊阿塔区，平方及简易楼房的新水定额为 20~30L/人·d，此处取 25L/人·d，每日用水量为 0.225m<sup>3</sup>/d，45m<sup>3</sup>/a，排放量为 0.18m<sup>3</sup>/d，36m<sup>3</sup>/a。



**框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框图2 运行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原料进厂：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河道土地复垦废料，堆放至原料堆放场，堆放期间对原料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污染。

(2) 鄂式破碎：用铲车先将原料投入进料斗，原料先进行筛分后 2mm 以上需要粉碎，洒水后由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3) 制砂：原料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后，经输送带传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和水洗，再经滚筒筛筛分后，成品分成三种规模的建筑用砂，分别为直径 10~20mm 碎石、直径 5~10mm 毛砂，直径 0~5mm 细砂。三种成品分别堆放至成品堆场。

(4) 成品出厂：成品无需包装，由购买方通过运输车直接到厂拉运。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 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装卸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

#### （1）装卸料扬尘、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堆放的物料为原粗料，成品堆场堆放的为细碎后的细料。物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形式排放，如遇大风天气将引起扬尘使局部环境空气受到污染。本项目采用防尘网苫盖处理，同时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产尘源主要是建筑用砂生产过程中的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及输送带。

颚式破碎机工作时，大块原料经投料口进入破碎机，通过活动鄂板挤压将原石料破碎，后经卸料口卸至破碎机下方的皮带运输机上，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制砂机。在经过进一步细碎后，通过输送带进入滚筒筛，分选出不同规格的产品。由于破碎机不是全封闭密闭式，原料在挤压、撞击过程中，其间隙中的粉尘随空气上下运动逸出，导致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产生瞬间扬尘。滚筒筛工作时，通过滚动将物料在筛面上抛起，夹杂其中的粉尘进入空气中产生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破碎、筛分等生产工段中，在破碎机投料口及卸料口设置洒水装置，通过控制水量加湿石料，保持起尘源区域下垫面空气湿润，从而起到抑尘作用，防止粉尘污染大气环境；部分输送带采用半密闭处理，减少扬尘。

#### （3）汽车运输扬尘

生产运营期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输过程中扬尘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扬

尘使局部环境空气受到污染。厂区内司机负责运输至商砼站，道路两侧均为林带或农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定期对场内路面洒水降尘，较少运输扬尘的产生；运输过程中车辆用篷布覆盖，不超量运输。

#### (4) 汽车尾气

露天厂区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启动时间短，因此废气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包括生产废水。本项目规模较小，项目员工均来自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新增人员，生活区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设备清洗，并且不在现场清洗车辆，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制砂工序。本项目制砂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平均每天加工  $208.3\text{m}^3$  的建筑砂石料，用水量约为  $166.7\text{m}^3/\text{d}$ 。水洗砂带走水量约为 5%，废水损耗量为  $8.335\text{m}^3/\text{d}$  ( $2000.4\text{m}^3/\text{a}$ )。

生产过程产生的用水排入防渗循环沉淀池循环利用，因此，每天只需补充制砂过程损耗的水量，则添加水量约为  $8.335\text{m}^3/\text{d}$  ( $2000.4\text{m}^3/\text{a}$ )。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细小砂粒及悬浮物，浊度较高，肉眼可见，但无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废水排入防渗循环沉淀池循环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洒水降尘用水：为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原料堆场和场内道路需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4\text{m}^3/\text{d}$ ， $11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单台噪声值在  $70\sim 90\text{dB}$  (A) 之间。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投产使用，整改后于 2021 年 3 月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调用，故本项目不计生活固废。

本项目建筑用砂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及运输过程会产生散逸物料；洗砂机清洗砂用水排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内会产生泥沙。

##### (1) 散逸物料

本项目建筑用砂生产过程中原料在破碎系统加工生产过程中散逸料约为成品年产量的 0.1%，本项目成品年产量为 5 万 m<sup>3</sup>，则散逸料产生量约为 50t/a。

##### (2) 沉淀池泥沙

项目循环沉淀池内会产生泥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沉淀泥沙产生量约 350t/a。

####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6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扬尘 (施工期)	洒水、苫盖、围栏	2.8	洒水、苫盖、围栏	2.8
2	粉尘 (运营期)	防尘网、彩钢板、 洒水	1.5	防尘网、彩钢板、洒 水	1.5
3	废水 (运营期)	防渗循环沉淀池	5	防渗循环沉淀池	5
4	噪声 (运营期)	/	/	基础减震措施	1
5	合计		9.3		10.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装卸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成品区堆场使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处理，同时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采取密闭性运输；在破碎、筛分等生产工段中，在破碎机投料口及卸料口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场内路面洒水以减轻扬尘。

**1.2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为制砂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制砂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自然蒸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排放废水的工艺仅为制砂用水，项目区内修建循环沉淀水池一座（容积 150m<sup>3</sup>），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设备管线要求设置合理，避免因散漏造成项目区环境影响。

**1.3 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厂区内的机动车交通噪声，噪声值均在 70~90dB（A）之间。

提高噪声设备的安装精度，并且在设备基础采取减震垫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对工人的劳动保护工作，减少工人连续工作时间，给工人配备随身的防噪设备，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散逸料、沉淀泥沙。生活区将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固废。

本项目会产生散逸料，项目原料堆场为露天堆放，装运及堆料均在场

区内进行，对洒落在地面的砂石料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沉淀泥沙利用于周边凹地的平整。

## 2 环评批复内容

### 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分局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霍市环复字〔2019〕24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八组，距伊车嘎善锡伯乡人民政府 6.5km，北面为新疆众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站，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80°38'59.08"，北纬 44°10'51.23"。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内容为：建设堆料场、购置破碎机、分筛机等，对废料、砂石料等进行回收、碎石、分筛，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无自备矿区，不涉及原料矿开采，项目无自备矿区，不涉及原料矿开采，项目加工所用原料主要为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商砼站废弃的混凝土、废水沉淀物与土地复垦废料。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 m<sup>3</sup> 的建筑物砂。产品有直径 0~5mm 的细沙、直径 5~10mm 的毛砂和直径 10~20mm 碎石。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的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所示，终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主要为堆料场扬尘、破碎及筛分粉尘、运输扬尘。通过密闭堆料场、在破碎机投料口机卸料口设置洒水装置、在滚筒筛分过程中将振动筛上方做好遮挡措施、采用密闭式输送带、场地内定期洒水等措施降尘，避免扬尘扩散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废气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运营期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装置橡胶减震垫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严禁夜间施工。

(三) 严格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四)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散逸料、沉淀泥沙。本项目年产生散逸料约 50m<sup>3</sup>，通过对砂石料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沉淀泥沙量约 350t/a，定期对清理泥沙并回用周边凹地的平整。

(五) 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厂区内做好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周边状况。

(六) 运营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落实
2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落实
3	密闭堆料场、在破碎机投料口机卸料口设置洒水装置、在滚筒筛分过程中将振动筛上方做好遮挡措施、采用密闭式输送带、场地内定期洒水等措施降尘。	堆料场使用防尘网苫盖处理, 输送带采用半密闭, 其余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散逸料、沉淀泥沙。本项目产生散逸料, 通过对砂石料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产生沉淀泥沙量约 350t/a, 定期对清理泥沙并回用周边凹地的平整。	落实
5	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厂区内做好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周边状况	落实, 备案号 654004-2020-65-1。
6	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 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落实
7	采用低噪声设备, 装置橡胶减震垫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需验收：噪声、大气。

现场负责人：马小龙、冯森

采样人员：马小龙、杨贺、冯森

监测人员：马小龙、杨贺、冯森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1.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噪声	/	2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1.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参考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噪声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存入循环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

**3 废气监测****3.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4	TSP	/	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3.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3.3 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001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4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满足验收监测负荷大于 75%的要求。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料扬尘、堆场扬尘、工艺环节粉尘、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项目做好绿化措施，定期洒水，运行车辆减缓行驶速率。按照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存入循环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4 个点。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散逸料、沉淀泥沙，生活区将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固废。

本项目会产生散逸料，项目原料堆场为露天堆放，装运及堆料均在场区内进行，对洒落在地面的砂石料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沉淀泥沙利用于周边凹地的平整。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 监测气象条件：

表 8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年9月21日	晴	25~26	93.9	南	1.2~1.3
2020年9月22日	晴	17~23	94.0	东	1.2~1.3
2021年3月24日	晴	/	/	/	1.2~1.6
2021年3月25日	晴	/	/	/	1.3~1.4

## 2 验收工况

表 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0年9月21日	240	200	83.3%
2020年9月22日	240	200	83.3%
2021年3月24日	240	205	85.4%
2021年3月25日	240	200	83.3%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使用；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均按照正确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 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1#	2020.9.23	14:00	0.125	1.0
厂界下风向 2#			0.370	
厂界下风向 3#			0.386	
厂界下风向 4#			0.336	
厂界上风向 1#		16:00	0.101	
厂界下风向 2#			0.419	
厂界下风向 3#			0.386	
厂界下风向 4#			0.336	
厂界上风向 1#		18:00	0.134	
厂界下风向 2#			0.352	
厂界下风向 3#			0.403	
厂界下风向 4#			0.369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1#	2020.9.24	11:00	0.177	1.0
厂界下风向 2#			0.352	
厂界下风向 3#			0.419	
厂界下风向 4#			0.403	
厂界上风向 1#		13:00	0.134	
厂界下风向 2#			0.403	
厂界下风向 3#			0.336	
厂界下风向 4#			0.369	
厂界上风向 1#		15:00	0.101	
厂界下风向 2#			0.370	
厂界下风向 3#			0.387	
厂界下风向 4#			0.352	

### 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存入循环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对废水进行

监测。

###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表 13。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制 dB (A)
厂界东侧	2021.3.24 (昼间)	11:41	设备运转	51.5	60
厂界南侧		11:58	设备运转	53.7	
厂界西侧		12:17	设备运转	55.2	
厂界北侧		12:34	道路交通	58.4	
厂界东侧	2021.3.24 (夜间)	23:28	设备运转	47.2	50
厂界南侧		23:43	设备运转	45.6	
厂界西侧		23:59	设备运转	47.1	
厂界北侧		00:14	道路交通	49.6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制 dB (A)
厂界东侧	2021.3.25 (昼间)	10:16	设备运转	54.6	60
厂界南侧		10:31	设备运转	57.5	
厂界西侧		10:47	设备运转	56.7	
厂界北侧		11:04	道路交通	58.1	
厂界东侧	2021.3.25 (夜间)	22:04	设备运转	49.6	50
厂界南侧		22:21	设备运转	47.2	
厂界西侧		22:39	设备运转	48.6	
厂界北侧		22:58	道路交通	49.5	

根据表 12、13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区将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固废。

#### 4.2 散逸料

项目原料堆场为露天堆放,装运及堆料均在场区内进行,建设单位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避免砂石料四处逸散,对洒落在地面的砂石料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

#### 4.3 沉淀泥沙

定期清理泥沙利用于周边凹地的平整。

## 验收监测结论:

### 1 验收监测结论

#### 1.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料扬尘、原料堆场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通过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处理；装卸过程中，减少物料散落，要采取密闭性运输，轻装轻卸，防止扬尘；在破碎、筛分等生产工段中，在破碎机投料口及卸料口设置洒水装置；在滚筒筛分过程中将振动筛上方做好遮挡处理；采用半封闭式输送带；定期对场内路面洒水以减轻扬尘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

#### 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对生活废水进行分析。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砂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制砂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自然蒸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排放废水的工艺仅为制砂用水，项目区内修建循环沉淀水池一座（容积 150m<sup>3</sup>），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1.3 噪声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厂区内的机动车交通噪声。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散逸料、沉淀泥沙。本项目生活区将依托霍尔果

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固废。砂石逸散料进行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回用于周边凹地平整。

## 1.5 综合结论

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运行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废砂石逸散料进行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回用于周边凹地平整。

该新建项目噪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1) 2019年08月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该项目2019年9月~2020年7月建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3万元，占总投资的1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型号/规格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扬尘	洒水、苫盖、围栏	—	若干	2.8
	粉尘	防尘网、彩钢板、洒水	—	若干	1.5
废水	工业废水	防渗循环沉淀池	150m <sup>3</sup>	1座	5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措施	—	若干	1
合计	—	—	—	—	10.3

#### 1.2 施工简况

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到得了保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 1.3 验收简况

2020年07月，我公司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开始正常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对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0年09月21日~22日、2021年3月24~25日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霍尔果斯硕晨新型建材废料、砂石料回收分筛建设项目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由公司杜正军负责，公司建立健全了有《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654004-2020-65-1，应急预案中已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未设置基础减震设施，未设置防尘网苫盖处理等设施，于 2020 年 9 月进行原料、成品堆场整改；2021 年 2 月进行基础减震整改；整改后进行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整改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